

证券代码：831727

证券简称：中钢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红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272,5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姚红超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4,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98,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72,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4,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反对股数 2,098,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72,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4,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反对股数 2,098,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695,188.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621,825.03 元。

公司本次拟分派权益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7,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前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72,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74,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98,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金女士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王晓琦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提名金金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72,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与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历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确定 2023 年度采购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72,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发展需要，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会展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此次经营范围的增加最终以工商、行政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定结果为准）】；经营范围的增加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变更经营范围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72,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云、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金金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